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於下午兩時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不時

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
- (iii) 開立股票賬戶；
- (iv)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涉及）事宜；
- (vi)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同意任一董事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H股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H股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²、沈抖先生²及奚治月女士²。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